

最新
版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公民常用 社会保险

林铭山/主 编

法律手册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GONGMINCHANGYONG
SHEHUIBAOXIAN
FALUSHOUC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最新版

法律手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民常用社会保险

林铭山／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常用社会保险法律手册/林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5-316-4

I. 公… II. 林…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355 号

公民常用社会保险法律手册

林铭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印 张: 8.25 印张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16-4/D · 1295

定 价: 12.8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铭山

副主任委员：韩曙光

主 编：林铭山

副 主 编：黄 健 胡方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刚 齐 鑫 刘 宾

苏明浩 张 菁 张维一

陈 东 林铭山 胡方伟

黄 健 梁 曦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摘录)	
(1994年7月5日)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录)	
(1995年8月4日)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999年9月28日)	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9

第一部分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	17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2003年1月10日)	21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989年8月9日)	25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2000年4月29日)	32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2001年8月4日)	3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000年1月5日)	3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11日)	42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	
若干要点	
(2003年5月14日)	4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12日)	48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04年9月13日)	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管理的意见 (1999年6月30日)	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 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1999年6月30日)	57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年12月1日)	59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 处理意见的通知 (摘录) (2001年9月20日)	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有偿解除劳动 合同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复函 (2002年8月9日)	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 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年1月7日)	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2003年5月26日)	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 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 (摘录) (2004年5月28日)	6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录) (2003年5月30日)	68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复函 (1989年1月26日)	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 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70

第二部分 养老保险

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 （1992年1月3日）.....	73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1992年12月14日）.....	7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1993年7月2日）.....	8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2月30日）.....	88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004年1月6日）.....	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从2003年7月1日起增加 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 通知 （2001年7月5日）.....	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 发放工作的通知 （2001年12月21日）.....	9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25日）.....	9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18日）.....	10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 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人民币协议存款的通知》的通知 （2003年3月3日）.....	1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 通知 （2003年3月11日）.....	107

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 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12 日)	108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 处理意见的通知 (摘录) (2001 年 9 月 28 日)	1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养老保险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9 月 23 日)	111
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20 日)	113
关于原行业统筹单位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核定问题的复函 (2003 年 4 月 16 日)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录) (2003 年 5 月 30 日)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5 日)	117
关于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城镇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的复函 (2003 年 7 月 8 日)	119

离退休人员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关于足额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 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8 年 6 月 19 日)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 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录) (1999 年 2 月 3 日)	12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 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2 月 24 日)	12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 8 号 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录)	

〔2000年7月18日〕	12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	
〔2002年2月4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5日〕	1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127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2年6月10日〕	129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年3月8日〕	130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	
〔2003年7月7日〕	1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5月15日〕	1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3年4月22日〕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2004年1月20日〕	1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资格待遇问题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4年4月30日〕	1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5月30日〕	1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	
〔2004年6月22日〕	138

第三部分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14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3年10月26日)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3年1月28日)	152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录)	
(1994年10月25日)	15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摘录)	
(1997年3月2日)	1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年5月23日)	1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摘录)	
(1999年2月3日)	15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	
(2002年4月12日)	16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年12月27日)	1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3年2月13日)	165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2003年8月28日)	166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24日)	167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2004年3月16日)	17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银行系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8日)	17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 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8月30日)	173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 理意见的通知(摘录) (2001年9月28日)	1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 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 问题的复函 (2002年2月22日)	17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 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 转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19日)	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 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0年9月7日)	177
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 保障工作的意见(摘录) (2004年2月6日)	178

第四部分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183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194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196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004年6月17日)	19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21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216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9月26日)	218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年10月29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摘录)	
(2003年12月4日)	222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993年1月11日)	2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8年2月17日)	2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摘录)	
(2003年5月30日)	2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用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18日)	227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日)	2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摘录)	
(2004年6月21日)	230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987年11月5日)	23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12月23日)	236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7日)	23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摘录)	
(2002年5月12日)	239

第五部分 生育保险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4年9月8日〕	245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年12月14日〕	24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249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8年9月4日〕	251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1999年9月28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1994年7月5日 主席令第28号）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

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

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

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1995年8月4日 劳部发〔1995〕309号）

.....

五、社会保险

73. 企业实施破产时，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规定，从其财产清产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际需要划拨出社会保险费用和职工再就业的安置费。其划拨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并负责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和支付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74. 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75. 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职工在用人单位内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

76. 依据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和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号），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的年限和本企业工作年限长短，享受3—24个月的医疗期。对于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77. 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在国家尚未颁布新的工伤保险法律、行政法规之前，各类企业仍要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及相关的政策规定，如果当地政府已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应执行当地的新规定；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参照企业职工的规定执行；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